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 延續現有長實供貨協議
及現有和記供貨協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 內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3頁。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就批准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而言，一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一份由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

本通函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 內。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就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選舉董事	7
3.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7
4. 建議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7
5. 持續關連交易 — 延續現有長實供貨協議及現有和記供貨協議	8
6. 股東週年大會	17
7. 推薦建議	18
8. 其他資料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20
附錄一 — 董事之詳細資料	25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0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附錄五 —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新持續關連交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之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
「長實集團」	指	長實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和黃集團及本集團)
「本公司」	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22)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長實供貨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實就本集團成員向長實集團成員提供產品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釋 義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與長實集團成員及和記集團成員之間按照或根據各自之現有供貨協議所進行之現有交易
「現有和記供貨協議」	指	本公司與和記就本集團成員向和記集團成員提供產品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現有供貨協議」	指	現有長實供貨協議及現有和記供貨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 Rainbow」	指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和記」	指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
「和記集團」	指	和記、和記不時之附屬公司及和記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30%至50%投票權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
「和黃集團」	指	和黃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就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除(i)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Gold Rainbow；及(ii)同時亦為本公司及長實及/或和黃(視情況而定)之共同董事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按照或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進行之交易
「新長實供貨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實就本集團成員向長實集團成員提供產品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5.持續關連交易 — 延續現有長實供貨協議及現有和記供貨協議」一節中「(3)新持續關連交易」一段「A.新長實供貨協議」分段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
「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按照或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進行之交易
「新和記供貨協議」	指	本公司與和記就本集團成員向和記集團成員提供產品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5.持續關連交易 — 延續現有長實供貨協議及現有和記供貨協議」一節中「(3)新持續關連交易」一段「B.新和記供貨協議」分段
「新供貨協議」	指	新長實供貨協議及新和記供貨協議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 39 頁至第 43 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選舉董事；(ii)授權董事會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iii)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產品」	指	在新持續關連交易中，由本集團不時向長實集團及和記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與長實集團有關成員及和記集團有關成員之間分別協議)之健康食品及保健補給品(包括但不限於以 VitaGain [®] 及 Adrien Gagnon [®] /ADRIEN GAGNON [®] 商標推出市場之產品)、生態農業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以 NutriSmart [®] 、NutriWiz [®] 及 EcoMax 商標推出市場之肥料產品)、動物飼料添加劑(包括但不限於以 AgiPro [®] 商標推出市場之產品)、處理環境污染物之環境治理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以 WonderTreat [®] 商標推出市場之產品)，以及人類健康護理及護膚產品
「銷售相關付款」	指	就本集團根據現有/新和記供貨協議向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提供產品而須付予和記集團之廣告及推廣費用及專營權費、展覽租金、預付款項或額外費用及/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和記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諮詢、管理及/或採購服務付款)，並可根據現有/新和記供貨協議經彼等所訂具獨立性及決定性之協議下由本集團及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協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本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因其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該等面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riluck」	指	Triluck Asse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Trueway」	指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甘慶林

葉德銓

余英才

朱其雄

主席

總裁及行政總監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副總裁及科學總監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王于漸

郭李綺華

羅時樂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辦事處

香港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2號

公司秘書

楊逸芝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敬啟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 延續現有長實供貨協議
及現有和記供貨協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普通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iii)批准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

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通函亦向閣下提供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以及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2. 建議選舉董事

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余英才先生、朱其雄博士及羅時樂先生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羅時樂先生符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3.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1)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1)」)，建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20%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共計9,611,072,400股。因此，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並無改變，根據一般性授權可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1,922,214,480股。

有關普通決議案(1)，董事會茲聲明：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出。

4. 建議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2)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2)」)，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普通決議案(2)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的本公司股份之建議(「購回股份建議」)。

5. 持續關連交易 — 延續現有長實供貨協議及現有和記供貨協議

謹提述該公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分別就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1) 背景

誠如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一直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各現有供貨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現有供貨協議及獲准進行該等交易之期間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現有供貨協議之概要如下：

- (1) 現有長實供貨協議 — 長實與本公司訂下合約及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以非獨家基準向長實集團提供及/或促使長實集團獲提供產品，以供其使用或應用及/或作銷售及分銷用途；及
- (2) 現有和記供貨協議 — 和記與本公司訂下合約及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以非獨家基準向和記集團提供及/或促使和記集團獲提供產品，以供其作銷售及分銷用途。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可能向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支付銷售相關付款。

董事會函件

(2)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各年度之年度上限及總金額，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根據現有長實供貨協議提供予長實集團之產品價值	2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 22,137 港元 (總金額)	3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 274,350 港元 (總金額)	4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
2.	現有和記供貨協議：－			
	(a) 提供予和記集團之產品價值；	70,0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 11,173,279 港元 (總金額)	120,0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 23,248,626 港元 (總金額)	200,0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
	(b) 本集團支付銷售相關付款之價值	21,0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 3,069,952 港元 (總金額)	36,0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 2,286,649 港元 (總金額)	60,0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均無超逾當時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分別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

(3) 新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本集團、長實集團及和記集團在現有供貨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不時繼續訂立性質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類似之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A. 新長實供貨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
(ii) 長實

先決條件： 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期限：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所提供貨品： 產品

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在現有長實供貨協議屆滿後，本公司同意以非獨家基準繼續向長實集團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向長實集團提供產品，而長實同意以非獨家基準繼續向本集團購買及/或促使長實集團成員(就長實之聯繫人(非長實之附屬公司)而言，則盡可能於合理情況下)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以供長實集團使用或應用及/或在本地及海外銷售及分銷。

與現有長實供貨協議相類似，新長實供貨協議為一項主協議，其中載有主要原則供本集團及長實集團之有關成員訂定詳細條款。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本集團及長實集團之成員將不時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之原則為各項單一交易訂立具詳細條款之獨立性及決定性協議。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向長實集團提供產品之基準、產品價格、付款及結賬條款、產品保證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訂約各方同意，該等詳細條款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按適用者而定)訂定。

建議之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本集團將提供或同意將提供予長實集團之產品，其價值將不超逾下列金額：—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00,000 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00,000 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00,000 港元。

本公司將就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其中一項批准條件為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不得超過若干年度上限（詳情見下文），並以上述年度金額作參考。

上限之基準

上文建議之估計年度金額，乃參考(i)預期產品售價上升；(ii)預期銷售予或透過長實集團銷售之產品數量增長；及(iii)預期將推出及銷售予長實集團之新產品數目及種類增加。

B. 新和記供貨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
(ii) 和記

先決條件： 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期限：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所提供貨品： 產品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在現有和記供貨協議屆滿後，本公司同意以非獨家基準繼續向和記集團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向和記集團提供產品，而和記同意以非獨家基準繼續向本集團購買及/或促使和記集團成員(就和記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30%至50%投票權之和記集團成員而言，則盡可能於合理情況下)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以供和記集團在本地及海外銷售及分銷。就供應產品而言，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可能向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支付銷售相關付款(預期將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及專營權費、展覽租金、預付款項或額外費用及/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和記集團將提供之諮詢、管理及/或採購服務付款))。

與現有和記供貨協議相類似，新和記供貨協議為一項主協議，其中載有主要原則供本集團及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訂定詳細條款。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本集團及和記集團之成員將不時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之原則為各項單一交易訂立具詳細條款之獨立性及決定性協議。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向和記集團提供產品之基準、產品價格、付款及結賬條款、產品保證、本集團應向和記集團支付之銷售相關付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訂約各方同意，該等詳細條款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按適用者而定)訂定。

建議之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

- (a) 本集團向和記集團將提供或同意將提供之產品，其價值將不超過下列金額：—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0,000,000 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0,000,000 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0,000,000 港元；及

董事會函件

(b) 本集團應向和記集團支付之銷售相關付款，其價值將不超逾下列金額：—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000,000 港元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000,000 港元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000,000 港元。

本公司將就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其中一項批准條件為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不得超過若干年度上限(詳情見下文)，並以上述年度金額作參考。

上限之基準

上文(a)段建議有關將提供產品價值之估計年度金額，乃參考(i)銷售予和記集團或透過和記集團分銷渠道銷售之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量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銷量；(ii)預期產品售價上升；(iii)預期將推出並供和記集團銷售之新產品數目及種類增加；(iv)預期和記集團銷售點之覆蓋範圍擴闊有助拓展產品分銷渠道；及(v)預期供和記集團銷售產品之市場數目上升。

作為參考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和記集團或透過和記集團於香港之分銷渠道銷售之產品銷售額約為23,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一倍。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和記集團或透過和記集團於香港之分銷渠道銷售之產品銷售額將再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增加一倍。

按此趨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估計為1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度上限已計及於多個海外市場售予和記集團之產品銷售額之發展潛力。本集團計劃將利用更多和記集團於世界其他地區之分銷渠道。主要專注發展之市場將包括荷蘭、台灣、新加坡、中國及英國等現有及新市場。

上文(b)段建議之銷售相關付款之估計年度金額，乃按照上文(a)段所載之預測銷售額，並參考分銷商及零售商之慣常方式(尤其在和記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之銷售點出售產品之價值)假設銷售相關付款約為該銷售額之15%而釐定。

董事確認，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由本集團與長實集團或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視情況而定)按公平磋商基準洽定，尤其本集團向長實集團或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視情況而定)提供產品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本集團可收取之價格)，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按適用者而定)而訂定。

(4)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根據現有供貨協議提供產品及相關交易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一般商業活動。該等交易亦為長實集團及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之一般商業活動。就新和記供貨協議而言，訂立該等交易將有助本集團利用和記集團廣泛之分銷渠道及零售點以擴展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與長實及和記之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長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44.3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長實於和黃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49.97%權益，而和記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和記為長實之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長實集團及和記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每項現有供貨協議進行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新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涉及持續性或經常性提供貨品及支付有關服務款項，並預期將維持一段時間，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而言，由於預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率計將不低於2.5%，而全年代價預期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54條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分別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之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一項條件為該等交易不得超過下列之相關年度上限：

新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別	建議上限(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根據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將提供之產品價值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2. 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			
(a) 將提供予和記集團之產品價值；	110,000,000	180,000,000	250,000,000
(b) 本集團應支付之銷售相關付款之價值	17,000,000	27,000,000	38,000,000

倘上述任何新供貨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或超出上述相關上限或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達成任何新安排，本公司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條文。

(6) 本集團及訂約各方之業務

本公司乃股份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長實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以及證券投資。

和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和記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和黃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以及電訊。

(7) 獨立股東就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批准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批准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文(5)分段所述有關交易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本函件「6. 股東週年大會」一節。非獨立股東之股東將須就相關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非獨立股東之股東控制或有權行使有關彼等各自本公司股份之投票權；
- (b) (i) 非獨立股東之股東概無訂立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承諾書(直接出售除外)或受其約束；及
- (ii) 非獨立股東之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

據此彼/彼等已經或可能已將行使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一般性或按逐次情況計算)轉讓予第三方；及

- (c) 非獨立股東之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與彼/彼等於批准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中將控制或可行使投票權力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該等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該等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 內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或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進行表決，務請最遲於指定舉行表決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條規定，分別批准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第5(1)項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必須進行投票表決。因此，第5(1)項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非獨立股東之股東將須就上述兩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賦予之權力，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倘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須按該規則規定宣佈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7. 推薦建議

就批准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第5(1)項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務請閣下注意(i)本通函第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所載之聯昌國際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以及聯昌國際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和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聯昌國際之意見後，認為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認為該等其他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選舉上文提述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延續現有長實供貨協議
及現有和記供貨協議**

吾等謹提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為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通函第6頁至第1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

務請閣下注意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所載之聯昌國際意見函件，內容載有聯昌國際就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其中包括)聯昌國際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聯昌國際於上述意見函件內所陳述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分別批准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 郭李綺華 羅時樂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乃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啓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延續現有長實供貨協議
及現有和記供貨協議**

吾等獲聘任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就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而言，由於預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率計將超過2.5%，而全年代價預期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已就上述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程度。吾等已假設通函所提供或引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而 貴公司或董事所作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會實現或獲得履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及通函內所引述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程度、準確性及完整程度，吾等亦獲董事告知吾等獲提供及通函內所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經營狀況或財政狀況或未來展望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乃股份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貴集團一直根據現有供貨協議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現有長實供貨協議，長實與 貴公司訂下合約及 貴公司同意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以非獨家基準向長實集團提供及/或促使 貴集團成員向長實集團提供產品，以供其使用或應用及/或作銷售及分銷用途。根據現有和記供貨協議，和記與 貴公司訂下合約及 貴公司同意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以非獨家基準向和記集團提供及/或促使 貴集團成員向和記集團提供產品，以供其作銷售及分銷用途，而 貴集團之有關成員可能向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支付銷售相關付款。 貴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繼續與長實集團及和記集團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下述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吾等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款

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在現有長實供貨協議屆滿後，貴公司將以非獨家基準繼續向長實集團提供產品，而長實同意以非獨家基準繼續向貴集團購買產品，以供長實集團使用或應用及/或在本地及海外銷售及分銷。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在現有和記供貨協議屆滿後，貴公司將以非獨家基準繼續向和記集團提供產品，而和記同意以非獨家基準繼續向貴集團購買產品，以供和記集團在本地及海外銷售及分銷。就向和記集團供應產品而言，貴集團可能向和記集團支付銷售相關付款（將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及專營權費、展覽租金、預付款項或額外費用及/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和記集團將提供之諮詢、管理及/或採購服務付款））。

與現有供貨協議相類似，新供貨協議為主協議，其中載有主要原則分別供貴集團及長實集團或貴集團及和記集團訂定詳細條款，並將不時訂立獨立性及決定性協議。有關協議之訂約各方亦同意，該等詳細條款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按適用者而定）訂定。

按此基準考慮，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之年度上限

以下為下列項目之歷史交易金額概要：(a)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b)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之已批准年度上限；及(c)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有關建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金額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之年度上限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1. 向長實集團供應產品	22,137	274,350	400,000	1,000,000	1,500,000
2. 向和記集團供應產品及支付銷售相關付款						
(a) 向和記集團提供之產品價值；	11,173,279	23,248,626	200,000,000	110,000,000	180,000,000	250,000,000
(b) 向和記集團支付之銷售相關付款	3,069,952	2,286,649	60,000,000	17,000,000	27,000,000	38,0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注意到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之年度上限乃參考(i)預期產品售價上升；(ii)預期銷售予或透過長實集團銷售之產品數量增長；及(iii)預期將推出及銷售予長實集團之新產品數目及種類增加。另一方面，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之年度上限乃參考(i)銷售予和記集團或透過和記集團分銷渠道銷售之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量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銷量；(ii)預期產品售價上升；(iii)預期將推出並供和記集團銷售之新產品數目及種類增加；(iv)預期和記集團銷售點之覆蓋範圍擴闊有助拓展產品分銷渠道；及(v)預期供和記集團銷售產品之市場數目上升。

於評估建議之年度上限之合理程度時，吾等已與董事討論 貴集團就銷售產品所作預測之基準及假設。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和記集團或透過和記集團於香港之分銷渠道銷售之產品銷售額約為23,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一倍。管理層建議，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和記集團或透過和記集團於香港之分銷渠道銷售之產品銷售額將再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增加一倍。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度上限已計及銷量、售價、產品種類增加、分銷渠道拓展及市場數目上升，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度上限較歷史金額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為海外市場帶來之預期額外銷量。

就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應付和記集團有關成員之銷售相關付款而言，吾等注意到有關年度上限乃按照根據向和記集團銷售產品之有關建議之年度上限向和記集團提供產品之預計銷量，並假設銷售相關付款約為向和記集團提供產品之價值之15%而釐定。吾等注意到該15%之假設乃參考分銷商及零售商之慣常方式（尤其在和記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之銷售點出售產品之價值）而釐定。

經考慮以上事項，吾等認為就產品價值釐定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銷售相關付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須注意該等數字可能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新產品之研發進度、新產品之市場接受程度及建議推出新產品時及新供貨協議整段時期內之市況。因此，股東不應視該等數字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預期營業額。

推薦建議

於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及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新供貨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此致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企業融資部主管
劉志華 洪琬貽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三位董事之資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1. **余英才**，52歲，副總裁及營運總監。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余先生亦為Wex Pharmaceuticals Inc. (其股份於多倫多聯交所上市)之董事，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持有(i) 2,2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之1,899,56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余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5,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余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朱其雄**，63歲，副總裁及科學總監。朱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學士學位，及加州柏克萊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朱博士於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累積超過20年之科技項目管理經驗。朱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朱博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博士持有(i) 2,2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之1,899,56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朱博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博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5,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朱博士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羅時樂，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時樂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出任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英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China Auto International Ltd之執行董事、上市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市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加拿大駐港總領事(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由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八年)。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RCA Ltd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RCA Ltd及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由一九六二年至一九七一年)。羅時樂先生為專業工程師及合資格商業調停人，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羅時樂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時樂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羅時樂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5,000元，另收取每年港幣80,000元及每年港幣25,000元作為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羅時樂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08 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9,611,072,400 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一角。

如普通決議案(1)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額外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建議，獲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 961,107,240 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3.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所用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若在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內，全面實施本公司之購回股份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倘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建議。

4.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0.790	0.7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	0.800	0.730
二零零七年	六月	0.910	0.740
二零零七年	七月	0.760	0.710
二零零七年	八月	0.770	0.590
二零零七年	九月	0.720	0.640
二零零七年	十月	0.680	0.62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0.660	0.59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0.640	0.56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610	0.480
二零零八年	二月	0.590	0.485
二零零八年	三月	0.560	0.33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5	0.360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普通決議案(2)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進行。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258,634,57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李嘉誠先生、(ii)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iii)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信託人身份，以及(iv)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DT2」) 信託人身份((ii)、(iii)及(iv)合稱「信託公司」) 分別被視為持有該4,258,634,57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因身為本公司董事而被視為持有4,260,884,57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上述由長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4,258,634,570股本公司股份及其個人持有之2,25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李澤鉅先生為李嘉誠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李嘉誠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共4,260,884,57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33%。

如董事會行使普通決議案(2)擬授予之購回本公司股份全部權力，(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長實及信託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23%。同樣，被視為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亦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26%。董事會認為，此等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建議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或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數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7. 本公司購買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250,000	-	-	4,258,634,570 (附註)	4,260,884,570	44.33%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朱其雄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	-	-	1,050,000	0.01%	
王于漸	實益擁有人	375,000	-	-	-	375,000	0.004%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2%	

附註：

該批4,258,634,570股本公司股份由長實之附屬公司持有。TUT以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TDT1以DT1信託人身份及TDT2以DT2的信託人身份持有LKS Unity Trust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LKS Unity Trust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李澤鉅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該等長實股份擁有權益，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由該長實附屬公司所持有之4,258,634,570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余英才	30/9/2002	348,440	30/9/2003 – 29/9/2012	1.422
	27/1/2003	775,560	27/1/2004 – 26/1/2013	1.286
	19/1/2004	775,560	19/1/2005 – 18/1/2014	1.568
朱其雄	30/9/2002	348,440	30/9/2003 – 29/9/2012	1.422
	27/1/2003	775,560	27/1/2004 – 26/1/2013	1.286
	19/1/2004	775,560	19/1/2005 – 18/1/2014	1.5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1)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58,634,570	44.30%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	4,258,634,570	44.3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i)	4,258,634,570	44.30%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4,258,634,570 (附註 iii)	44.30%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258,634,570 (附註 iii)	44.30%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258,634,570 (附註 iii)	44.30%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v)	4,258,634,570	44.30%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19,318,286	22.05%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v)	2,835,759,715	29.50%

(2)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6,441,429	7.45%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iii.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以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 ii 所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而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則擁有 TUT、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彼亦作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全權信託之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v. Trueway 及 Triluck 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擁有合共 2,835,759,715 股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權益，即 Trueway 及 Triluck 名下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總和。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下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 10% 或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持股百分比
AquaTower Pty Ltd	Gotak Investment Limited	49 股普通股	49%
PT Far East Agritech	PT Anggraini Mulia	60,000 股普通股	40%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VQ Investments, Inc.	不適用 (附註 1)	19.5% (附註 1)
Polynoma LLC	Maanex LLC	不適用 (附註 2)	23.34% (附註 2)

附註：

1.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VQ Investments, Inc. 擁有其 19.5% 之合夥權益。
2. Polynoma LLC 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Maanex LLC 擁有其 23.34% 之合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4.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持續合約僱員（包括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合共13,730,221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本公司 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30/9/2002	2,421,658	30/9/2003 – 29/9/2012 (附註1)	1.422
27/1/2003	5,355,859	27/1/2004 – 26/1/2013 (附註2)	1.286
19/1/2004	5,952,704	19/1/2005 – 18/1/2014 (附註3)	1.568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2.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3.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5.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i) 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
- (ii) 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2)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2)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附註1)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附註1)	(i)及(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1)	(i)及(ii)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附註1)	(ii)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2)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附註1)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附註1)	(i)及(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附註1)	(i)及(ii)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ii)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i)及(ii)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ii)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i)	
余英才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i)
王于漸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郭李綺華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及(ii)
羅時樂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及(ii)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附註：

1. 除作為董事外，李澤鉅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均直接及/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之股份權益(如適用)。
2.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6.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將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資產之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任何在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資產之任何權益。
- (d) 聯昌國際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包括該日)期間之周日(公眾假期除外)日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現有長實供貨協議;
- (c) 現有和記供貨協議;
- (d) 新長實供貨協議;
- (e) 新和記供貨協議;
- (f) 聯昌國際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及
- (g) 本附錄第8(d)段所述聯昌國際之同意書。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逸芝小姐,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持有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b) 毛耀樑先生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余英才先生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現時,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2號,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 (f)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選舉董事。
3.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有關期間」)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普通股除外)，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或其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3)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4(1)項行使本公司增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額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4(2)項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故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5.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各項按照或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二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訂立之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通函)，而本集團(定義見通函)將提供予長實集團(定義見通函)之產品(定義見通函)之價值將須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最高總值所限，數額如下：

	年度最高總值(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產品價值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執行新長實供貨協議，以及按此及據此進行之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對於或有關執行新長實供貨協議及按此及據此進行之新長實持續關連交易屬必需或適當之所有該等契諾、行動、事項及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各項按照或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訂立之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通函)，而本集團(定義見通函)將提供予和記集團(定義見通函)之產品(定義見通函)之價值及銷售相關付款(定義見通函)之價值將須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最高總值所限，數額分別如下：

	年度最高總值(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產品價值	110,000,000	180,000,000	250,000,000
銷售相關付款 之價值	17,000,000	27,000,000	38,000,000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執行新和記供貨協議，以及按此及據此進行之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對於或有關執行新和記供貨協議及按此及據此進行之新和記持續關連交易屬必需或適當之所有該等契諾、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所賦予之權力，就上述各項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有關上述第2項，余英才先生、朱其雄博士及羅時樂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 g.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1)項，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出。

- h.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2)項，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i.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1)項及第5(2)項，(i)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及(ii)同時亦為本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之共同董事之股東，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兩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載列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五名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且在要求投票表決情況下有關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記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 登載。凡選擇依賴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半年度業績報告、半年度業績摘要報告(如適用)、季度業績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其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獲准瀏覽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通函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